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8)

## 2011 年度業績公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收入	4	587,020	520,737
銷售成本		<u>(558,823)</u>	<u>(488,857)</u>
銷售毛利		28,197	31,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843	12,5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956)	( 2,192)
行政開支		( 22,492)	( 23,188)
財務費用	5	<u>( 5,385)</u>	<u>( 4,781)</u>
除稅前溢利	5	5,207	14,280
所得稅開支	6	<u>( 4,018)</u>	<u>( 8,068)</u>
本年度溢利		<u>1,189</u>	<u>6,212</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22 港仙</u>	<u>1.16 港仙</u>
-攤薄後		<u>0.22 港仙</u>	<u>1.15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189	6,212
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184	123
所得稅影響	<u>(46)</u>	<u>(31)</u>
	138	9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404</u>	<u>15,026</u>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22,542</u>	<u>15,118</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23,731</u>	<u>21,33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67	103,519
預付土地租金		<u>14,566</u>	<u>8,13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3,533</u>	<u>111,6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5,092	151,87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220,874	168,121
可收回稅項		-	514
已抵押存款		33,490	32,314
受限制銀行結存		1,850	8,226
現金及等同現金		<u>81,672</u>	<u>107,718</u>
流動資產總值		<u>522,978</u>	<u>468,7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10	48,722	46,5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49	43,77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0,357	39,01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準備		142,379	87,779
應付稅項		<u>3,934</u>	<u>3,748</u>
		796	-
流動負債總值		<u>317,468</u>	<u>221,9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5,510</u>	<u>246,7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9,043</u>	<u>358,438</u>
<b>非流動負債</b>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54,600
遞延稅項負債		<u>633</u>	<u>71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33</u>	<u>55,317</u>
淨資產		<u>328,410</u>	<u>303,121</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3,802	53,762
儲備		<u>274,608</u>	<u>249,359</u>
權益總額		<u>328,410</u>	<u>303,12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樓宇以公允值計算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負數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改變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i>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i>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i>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 2010 年 5 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及包括於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影響外，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闡明及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觀念，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之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的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經已修訂，以反映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定義的變動。採納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 2010 年 5 月頒佈的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 2008 年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或倘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用時 (兩者中較早者) 應用。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i>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i>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合併財務報表</i>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共同安排</i>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允值計量</i>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i>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i>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i>僱員福利</i>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i>獨立財務報表</i>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i>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sup>5</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i>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i> <sup>4</sup>

<sup>1</sup>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外，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年內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111,570,000港元（2010年：103,200,000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19%（2010年：20%）的貢獻。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u>收入</u>		
皮革加工及銷售	<u>587,020</u>	<u>520,737</u>
<u>其他收入</u>		
租金收入總額	-	97
利息收入	1,066	937
銷售廢料	2,761	2,084
其他	<u>1,088</u>	<u>6,514</u>
	<u>4,915</u>	<u>9,632</u>
<u>收益</u>		
樓宇重估盈餘	-	895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1,890	9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38</u>	<u>365</u>
	<u>1,928</u>	<u>2,929</u>
	<u>6,843</u>	<u>12,561</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71,490	488,512
核數師酬金	1,150	1,128
折舊	8,542	8,277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2,314	225
可換股票據	-	2,62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798	91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273	1,019
	<u>5,385</u>	<u>4,781</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917	26,74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331	2,694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447	239
	<u>32,695</u>	<u>29,676</u>
存貨準備／（準備回撥）	( 12,667)	34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756	675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232	17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2010年:26,000 港元)	-	( 71)
樓宇重估虧絀／（盈餘）	521	( 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8)	( 3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31	258
	<u>331</u>	<u>258</u>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6)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10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3,668	7,844
以前年度少計提	480	-
遞延稅項	( 130)	224
年度稅項支出	<u>4,018</u>	<u>8,068</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7,829,411 股 (2010年：537,619,000 股) 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和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1,189	6,21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620*
	<u>1,189</u>	<u>8,832</u>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本年度溢利	<u>1,189</u>	<u>8,832</u>
		股份數目
	2011	2010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537,829,411	537,619,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03,943	3,020,316
可換股票據	-	19,864,456*
	<u>538,333,354</u>	<u>560,503,772</u>

\* 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票據對去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可換股票據不計在內。因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根據去年度溢利6,212,000港元及去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共540,639,316股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2010年：無）

##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216,780,000港元（2010年：161,109,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的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即期	216,042	160,771
少於 3 個月	1,096	902
3 至 6 個月	409	115
超過 6 個月	<u>695</u>	<u>375</u>
	218,242	162,163
減值	<u>( 1,462)</u>	<u>( 1,054)</u>
	<u>216,780</u>	<u>161,109</u>

應收貨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1,054	76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1	567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u>( 703)</u>	<u>( 309)</u>
匯兌調整	<u>60</u>	<u>33</u>
於 12 月 31 日	<u>1,462</u>	<u>1,054</u>

上述應收貨款之減值準備乃個別應收貨款減值之全數準備。個別的應收貨款的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

不考慮作減值的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216,042	160,771
逾期少於 1 個月	629	236
逾期 1 至 3 個月	<u>109</u>	<u>102</u>
	<u>216,780</u>	<u>161,109</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 (10) 應付貨款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3個月內	24,486	23,481
3至6個月	20,234	18,691
超過6個月	<u>4,002</u>	<u>4,367</u>
	<u>48,722</u>	<u>46,539</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

## (11)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發行61,500,000份年利率1%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61,5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第3個週年當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1.9份1港元票據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本金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分別於2月13日及8月13日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

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2010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00
權益部份	( 5,59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u>( 537)</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364
利息開支	11,813
已付利息	( 1,845)
本年度贖回	<u>( 65,332)</u>
於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u>          -</u>

可換股票據並無兌換，而本公司於到期日(2010年8月12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 董事長報告

##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本集團2011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189,000港元（2010年：6,212,000港元），較上年下跌80.9%。每股基本盈利為0.22港仙（2010年：1.16港仙），減幅81.0%。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無）。

## 回顧

2011年以來，受經濟下行趨勢和國內宏觀調控政策的陸續深入，皮革行業競爭不斷加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針對國內外宏觀經濟走勢，仔細面對行業變化動向，認真踐行企業文化精神，踏實面對企業實際困難，積極強化硬體指標建設，以「全面理順各種生產關係、務實擴大發展基礎」為主線開展各項工作，實施全面預算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和加強節能排減，推動並完成了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技改項目新廠環保驗收，通過了重點企業清潔生產審核驗收，為公司長期穩定擴大經營奠定堅實基礎。

年內，在鞋面革內銷、外銷市場同時收縮，加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和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的不利環境下，本集團緊盯進口原皮市場發展動向，仔細研究人民幣升值和國內通脹壓力加大對原材料價格的影響，積極預判原皮價格走勢，核算最佳經濟生產規模，確定了以需定產，以產定購的穩健經營策略，規避了原皮價格高企的階段，減低了原皮大幅波動的風險；同時，本集團充分以毛皮價格高位推動成品價格高位的行業特點，抓住時機，全力消化不良庫存，換來了存貨結構進一步優化，應收賬款結構進一步優良，於不利局勢下在行業內取得了相對優勢；此外，本集團通過與大鞋廠和有資金實力的客戶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穩定了公司的產銷量並確保了產品價格提升，致使綜合營業額增長12.7%，確保了企業的經營效益。

在全年中，本集團通過深耕預算管理，強化內控管理，加強風險控制管理，細化現場管理，再造技術體系，雕琢管理團隊，增強市場競爭優勢，加強安全生產意識，減低了企業的經營風險。

## 展望

2012年中國宏觀經濟可能下行且在全球經濟局勢存在不明朗的因素下，為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增加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鞋面革規模發展為基礎，以提升基礎管理為依託，繼續實施穩健的經營策略，紮實開展各項既定工作，努力實現各項經營目標，在生產和銷售方面，緊盯皮革終端市場的走勢，以產定購，降低原皮價格走高的風險；繼續加大品牌鞋廠直銷力度，確保銷售網路平衡；同時加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及市場推廣工作。在內控管理和企業管治方面，繼續完善、改進內控管理制度；推進隊伍建設，不斷儲備企業發展人才；強化法律風險管理體系和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落實「以人為本」的治企理念，為集團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1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212,000港元，減少5,023,000港元，減幅80.9%。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328,410,000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25,289,000港元和13,245,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當前中國以治理通脹為目的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已影響各類輕工業和中小型企業的生存和發展，各項生產性原材料價格不斷走高和皮革行業整體低迷，加上2011年旺季不旺的事實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以「全面理順各種生產關係、務實擴大發展基礎」為主線，嚴格掌控採購及生產節奏，貫徹全面預算管理，同時致力推進技術改造，強化內控管理機制和完善管理隊伍，把控大勢，穩步經營，平穩過渡這個經濟跌宕起伏的一年。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26,393,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27,840,000平方呎減少1,447,000平方呎，下降5.2%；灰皮產量為13,933噸，較去年同期的12,704噸上升1,229噸，上升9.7%。

年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587,0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20,737,000港元增加66,283,000港元，上升12.7%。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510,038,000港元（2010年：463,968,000港元），上升9.9%；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76,982,000港元（2010年：56,769,000港元），上升35.6%。2011年以來，中國鞋面革整體銷售市場持續向下，外銷市場由於歐美國家經濟不景氣和原材料價格大幅攀升致訂單量大幅下降，此外，受到銀根緊縮帶來的收款壓力，加上皮料、人工價格不斷上漲，終端競爭不斷加劇。針對行業內的整體低迷，年內本集團根據市場不斷變化的不利局面，堅決推行穩健經營策略，在整體銷售價格升幅未能與原材料成本增幅同步的不利局面下，核算最佳經濟生產規模，強化產品研發，積極依託特有的品牌優勢，加強與具品牌的鞋廠和有資金實力的戰略客戶緊密配合，打造穩健銷售網路，確保了本集團穩定的產量；同時，堅持嚴格按照信用額度管理辦法進行銷售業務，對於無信用等級評定的客戶嚴格執行「現款現貨」的規定，在年內多處鞋企大量出現資金鏈斷裂而倒閉的混亂環境下，本集團沒有受到牽連，確保了公司資產安全。

面對原材料成本高企的問題，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嚴密監控進口原皮及化料市場動態，時刻注意匯率變化和皮革終端的需求，仔細研究國內通脹壓力加大對原材料價格的影響，積極預判原皮價格走勢，採取以需定產，以產定購的均勻採購策略，按照生產實際需要，循序漸進採購原皮，在確保備貨充足的同時又避過了高位購貨的風險，大幅度地降低了毛皮價格高企對生產經營效益的影響。年內採購總額為553,4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85,09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51,878,000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33,214,000港元，上升21.9%，主要是原皮採購價格上升所致。年內，本集團充分利用原皮價格高企階段，強化庫存銷售力度，開通多元銷售渠道，並採取多種技術手段，有效消化不良庫存。超過一年以上的存貨佔總存貨的比重由2010年底的17.1%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4.8%，大幅降低不良庫存，進一步優化了庫存結構。

於2011年2月1日，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削減393,345,845港元，該削減的數額將用於抵銷等同數值之累計虧損（「該削減股份溢價」）。該削減股份溢價的目的，乃讓本公司可於財務狀況允許下及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該削減股份溢價已於2011年3月22日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頒令（「頒令」）確認，並於同年3月29日正式生效。

## 財務回顧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81,67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07,718,000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減少26,046,000港元，減幅為24.2%，其中：港元存款佔3.8%、人民幣佔93.7%及美元佔2.5%。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2,303,000港元，主要是應收帳款及票據較去年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8,528,000港元，主要是購買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232,736,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81,390,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167,736,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90,357,000港元，以人民幣27,151,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內部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142,3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41.5%（2010年12月31日之比率：37.4%）。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2%至5.2%。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5,3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6%。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251,16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35,148,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90,357,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9,011,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60,803,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96,137,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 資本性開支

於2011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23,533,000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之淨值111,652,000港元增加11,881,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9,625,000港元（2010年：17,732,000港元），主要為支付項目工程費用及購置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33,49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2,31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年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59名員工（2010年12月31日：849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及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2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